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91号

申请人：张树娟。

被执行人：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CYWYX8，住所地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8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库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同意，本院决定将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 年 6 月 12 日，本院对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进行了审查。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，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登记机关常熟市行政审批局，登记状态存续，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。股东江苏金龟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98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8%；股东曹婷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%。

另查明，本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 0581 民初 1202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民事判决书：一、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张树娟支付生育津贴 22383.3 元、生育医疗费 3700 元、一

次性营养补助 2535 元、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9000 元，共计 37618.3 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 元，由原告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律政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负担。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立案受理，申请执行标的为 37618.3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，未发现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、互联网银行存款、不动产登记信息、车辆登记信息、股票登记信息等财产线索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经现场调查发现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已停业，不再经营。

还查明，涉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5 件，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截至目前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涉执债务达 628749.30 元（暂计本金，不含利息、执行中产生的各种费用）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主体适格。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证实，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。在执行程序中已查明，被申请人无资产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被申请人对移送破产审查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。同时本院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

款、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张树娟对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；

二、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龟法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谭意然